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31日，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承德市组织召开了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计6人，验收组检查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并审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期建设1台31.5MVA变压器，安装在1#主变位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30日通过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6年竣工投运。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67%。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变电站内采用低噪声变压器；变电站不产生生活污水。
2. 已建17.5m³事故油池，工程投运至今未产生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

陈锐 李东洋 徐青梅 孙宗进

如果以后运营过程中有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产生，按照国家相关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围墙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 4k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部分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要求，初步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事故油池扩容整改内容后，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由于本变电站的输送电线路未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陈辉 徐青梅 冯志 陈银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张敏 孙宗进

2021年10月31日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宝进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13613149217	孙宝进
专家	安志民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703141390	安志民
	李东晖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313145980	李东晖
	王荣吉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03149678	王荣吉
监测单位	徐青梅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43399825	徐青梅
编制单位	陈会民	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91336191	陈会民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孙宝进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孙宝进
2	安志民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安志民
3	李东晖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东晖
4	王荣吉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荣吉
5	徐青梅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青梅
6	陈会民	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会民
7				
8				
9				
10				
11				
12				
13				
14				